
需求参数公示

1 技术要求

(一) 采购数量：轻小型 300kW 种子源 10 套，频率综合器 2 个；

(二) 技术要求：

(1) 技术体制：大功率速调管（重量 $\leq 2\text{kg}$ ），由频率综合器提供其所需的微波激励信号

(2) 中心频率：10GHz

(3) 工作频带：9.97GHz~10.03GHz，调节步长 5MHz

(4) 脉冲输出功率： $\geq 300\text{kW}$ （环形器之后）

(5) 射频脉冲宽度： $\geq 300\text{ns}$

(6) 最大重复频率：30Hz

(7) 输出接口：BJ100 波导，FBP100 法兰

(8) 同步触发精度： $\leq 10\text{ns}$ （rms），固定延时 $3\mu\text{s} \pm 10\text{ns}$

(9) 同步触发信号接口：ST 接头多模光纤

(10) 通讯信号接口：ST 接头多模光纤

(11) 冷却方式：风冷

(12) 整机供电：AC220V 供电（XCN/22F4Z1P40 接头）

(13) 种子源体积尺寸（长、宽、高）： $\leq 400\text{mm}$ （长） $\times 280\text{mm}$ （宽） $\times 135\text{mm}$ （高），不含充气装置

(14) 频率综合器体 积 尺 寸 （ 长 、 宽 、 高 ）： $\leq 400\text{mm}$ （长） $\times 280\text{mm}$ （宽） $\times 135\text{mm}$ （高）、输出功率 $\geq 1\text{kW}$ 、射频输出接头 N-K 型、风冷散热、触发接口 ST 接头多模光纤

(15)工作温度：-40° C（含）~55° C（含）

(16)干空气充气机：1个，AC220V 供电，含外径 12mm 充气软管长 10m

(17)充气波导：10根（附带充气开关、压力表和充气嘴）

（三）功能要求：

(1)具备远程控制功能，提供上位机控制软件；

(2)操作日志功能：具备操作日志记录功能；

(3)保护功能：具有过温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

(4)通过光纤反馈工作状态，分别为正常和故障，当故障时给出高电平，并且面板上带有复位按钮。当发生故障时，软件先进行自动复位。连续出现故障或故障不能复位时，通过通讯光纤反馈故障。

备注：标记“★”符号的条款为关键性技术，“★”标注的条款下所列的文字、图表等均为“★”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经谈判后仍有一项商务和技术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2.交货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产品的研制、试验、运输，并负责协调组织本项目相关产品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二）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产品应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军队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运输。如因产品包装或运输导致产品损坏或无法使用，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三）售后质保要求

1.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原厂配件；属质量问题无条件保修或退换，非质量原因损坏的情况下按成本价维修；保修期内，属质量问题的无条件保修，非质量原因损坏的情况下按成本价维修；

3. 提供 7×24 小时的支撑服务，在接到维修申请后 4 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五）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本项目对物资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六）报价要求

1. 人民币含税价，除总价外，报价价格部分中须提供产品单价。

2.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要求明确的定制、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和伴随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一经确定，产品价格一律不

因市场调价政策而调整；

（七）验收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共同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设备验收，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要求执行（以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指标作为验收是否合格的评判标准，形成验收报告）。

2.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采购人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予以纠正，未纠正或纠正不合格，采取如下措施：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所有设备并终止采购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需赔付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重大项目进度延期损失）给采购人。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总金额 30% 发票，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暂定合同款的 30%；产品验收合格且审价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剩余金额的发票后，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审核金额合同款的 95%；剩余 5%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返还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全额支付。

3. 供应商资格能力条件

1.1.1 基本要求

1.1.1.1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期间，不得处于军委装备发展部发布的严重、重大失信名单限制范围（根据失信情节判定的全军范围、采购人所属军兵种范围或产品范围），以及采购人所属军兵种装备主管部门发布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

1.1.1.2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1.3 代理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响应；

1.1.1.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响应；

1.1.1.5 未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单一来源文件的，不得参与谈判。

1.1.1.6 不得允许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参加装备竞争性采购：

（一）被宣告破产的；

（二）尚欠缴应纳税款或者社会保险费的；

（三）参加装备竞争性采购前3年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严重失信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未被撤销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且未被撤销的；

(四) 被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加军队装备采购活动的；

(五)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参加装备竞争性采购前 3 年内，发生过装备采购合同违约行为，对拟采购装备项目合同履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六) 法规制度规定不得参加军队装备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1.1.2 项目实施要求

1.1.2.1 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及以上保密资质。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已过期且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但尚未颁发保密资格证书的，除提供原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军内单位须提供上级主管单位保密委员会出具的保密资格证明；②已通过保密资格现场审查暂未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须提供保密认证审查单位出具的完成相关审查的证明材料；③军队现役部队单位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具备承担任务的资格证明或承诺，军队工厂等其他军队单位可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保密资质证明；

1.1.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标或国军标）现行有效。①如处于申请办理、过期复审、范围扩项等阶段，须提供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出具的审查通过且认证范围涵盖采购产品或其同类产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已办理“两证合一”的，可提供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1.1.2.3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除外。

1.1.2.4 本项目谈判时不要求具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供应商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法人证书（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书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证书；

2) 须为非外资控股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具有承担任务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技术文件和行政许可；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标或国军标）现行有效。①如处于申请办理、过期复审、范围扩项等阶段，须提供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出具的审查通过且认证范围涵盖采购产品或其同类产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已办理“两证合一”的，可提供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房、地产权证或租用合同现行有效；

7)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4.项目预算

280 万元